

2015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575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保訓會函以，公務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經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停止職務者，如嗣後違法狀態已解除，得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復職之疑義。

轉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交通費注意事項）第 5 點及第 9 點條文疑義：

一、本府交通費注意事項規定交通費係屬「補助」性質及為撙節經費，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修正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以公、民營汽車二段票為補助上限。考量衡平性及一致性，國定假日、例假日加班或值勤人員請領之交通費，仍應受二段票為補助上限之限制。

二、員工經假日指派參訓、研習所支交通費用非屬前揭交通費注意事項規定之範疇，惟參酌該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1 項之意旨，員工經機關指派參加受訓或講習，應比照前開規定，其受訓或講習往返交通費高於上下班所需費用（二段票為補助上限），得依規定補發其差額。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 104 年至 106 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投保計畫，部分內容更正，其中計畫三-現職員工之子女及計畫四-現職員工及配偶之父母親在「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和「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保險金」的保險金額皆為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與該公司徵選企劃書所列之計畫三-現職員工之子女及計畫四-現職員工及配偶之父母親在「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和「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保險金」的保險金額分別為 100 萬元、200 萬元一節不符，經南山人壽提供書面說明表示係屬誤植，依該保險承作契約書第 4 條規定，以企劃書所列約定辦理。

轉知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且陞遷序列表為機關辦理陞遷之準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又實務上

原職改派因無職務出缺，原則上得免經甄審程序。然有鑑於邇來迭有機關遴補人員發生機要人員任原職未久，旋即改派非機要職務及原職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職務等情事，爰經檢討研議，重行規範如下：

一、機要人員以所具任用資格擬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者，如曾「任非機要職務並經本部審定有案」，應以其最後審定之非機要職務為基準(如未曾「任非機要職務並經本部審定有案」者，應以所具官職等任用資格得擔任「合格實授」職務為基準)，比照本機關相當職務之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

二、原職擬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之職務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陞遷法得免經甄審外，仍須依陞遷法所定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

 轉知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第1項所定「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辦理命令退休者，應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其不能勝任本職，亦無法擔其他相當工作」中，所稱「服務機關」，於屬一條鞭管理體系之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參照銓敘部102年3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23683437號書函規定，應由對公務人員具有任免、考核等權責之機關為上開規定所稱之「服務機關」。爰本府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依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命令退休，必須由上述「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同時僅得自該「服務機關」出具證

明當日退休生效。至於是否需召開考績委員會始得認定不能勝任本職及命令退休生效日期等，均屬服務機關權責。

 轉知銓敘部書函以，為防杜公務人員在職期間之違失及維護官箴目的，對於涉案人員申請退休之案件，該部要求服務機關應確實依銓敘部87年3月2日台特三字第1483321號函就涉案人員涉案情節詳慎檢討其行政責任之有無，並衡酌是否予以停(免)職或移付懲戒後，再考量是否核轉其申請退休案。本案所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公務人員，縱使經服務機關認屬情節輕微而不予停職，惟仍應依法移付懲戒，並無依87年3月2日函釋規定再行審酌餘地，從而服務機關於確定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情節後，即應依上開規定，將其移付懲戒，自不應於移付懲戒前受理其自願退休申請案。

 轉知修正「臺北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補充規定」貳、作業應注意事項之第3、4點。茲為簡化公文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同時考量本府現行所有委外業務，除年度中新增者外，均係併入各機關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會議審議，不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爰修正上開補充規定。嗣後各機關新增委外業務，請一級機關審核後函報，由本府人事處視委外業務金額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核辦。

 轉知銓敘部書函以，有關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年資補償金之人員，再參加公保又領取養老給付時，得否分期繳回已領之公保補償金疑義一案。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考量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所定之產檢假，與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所訂之產前假性質相當且規範目的相同，為期聘僱人員與公務人員給假之衡平，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已請產檢假，嗣轉任為聘僱人員，其產前假之核給，服務機關應在不重複給假原則下，以 8 日產前假扣除前已核給之產檢假日數，再核給所餘之產前假。

轉知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補辦請假手續，公務人員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其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

本處同仁無法於事先請假時，應於事後三日內於線上補請假，超過三日須以紙本請假，兩者皆須於「事由」欄位內敘明補請假事由，例如(發生○○急病，無法於事先請假，由○○○代為請假)等，以作為長官准駁參據並利控管。

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預定於本(104)年 9 月 16 日及 11 月 13 日分別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並於本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復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公務員於上班時間應專心致力於業務之執行，不宜於上班時間

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網路行為(如上網、聊天、玩遊戲、看電影、看小說等)；縱於下班時間，公務員之身分不因此而更易，是雖得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支持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惟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為上開情事，亦不得具銜或具銜且具名針對討論主題發表言論；又無論著作書籍、於社交網站發言或於報紙投書，均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未經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另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作適法性之判斷，銓敘部業將中立法及服務法相關釋示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參。

轉知邇來時有媒體報導部分機關公務員違法兼職引致爭議，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亦不得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如擬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無論是否領有報酬，均應經權責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違反上開規定者，將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22 條等規定予以議處。

轉知本府訂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績效獎金支給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轉知銓敘部令以，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 5 年以上者，若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先行

離職，嗣後其涉案情節確定且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予以依法免職或撤職時，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不得併同發給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人事櫥窗

轉知銓敘部函轉勞動部於104年9月8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4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4條規定略以：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仍可依性平法第14條規定請生理假，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是女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含生理假）、事假合計已滿33日（按：病假28日及事假5日）時，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依上開勞動部令釋，於每月1日額度內，得再請扣除俸（薪）給之生理假，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之考量因素。

轉知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之研擬，事關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該會為協助各主管機關落實辦理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爰據以研訂「各主管機關辦理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注意事項」。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生效日
本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范宜偉	本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40915
本市勞動重建運用處會計室主任	張馨予	本處會計及決算科股長	1040918
市立國樂團主計機構會計員	林振煒	本府警察局會計室帳務檢查員	1040920
本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盧映璇	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股長	1040920
本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徐治正	本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41001
本市動物保護處主計機構會計員	吳昌益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員	1041008
本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張懷民	本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股長	1041015
本市議會會計室主任	謝明珠	新北市議會會計室主任	1041201
新北市議會會計室主任	吳燦圻	本市議會會計室主任	1041201

市立北政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王琮錦	退休	1041203
本市文山區博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鄒文軒	市立北政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41203



活動訊息

-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提供公務人員校對個人資料，請同仁多加利用。
-  轉知本府公訓處業將「以自然人憑證登入臺北 e 大」一事納入本府數位學習平臺 105 年度功能擴增需求項目，預計可於 105 年上半年完成。
-  轉知為配合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修正並加強公務人員保防意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更新「公務員赴陸知多少」及「公務員赴陸陷阱(案例篇)」課程，並自 104 年 8 月 20 日起同步於該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 (<http://elearning.hrd.gov.tw/>) / 政策法制類/兩岸關係系列，開放公務人員選讀，請同仁踴躍選讀。
-  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辦理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轉知外交部代辦政府各機關「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要保書及保險單條款配合修正調整事宜。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承作廠商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規劃 104 年 10 至 12 月份專屬活動。

 轉知花蓮縣政府辦理「洄瀾情緣 21 一悅來之旅」(104 年第 3 梯次) 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轉知宜蘭縣政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辦理 104 年「單身尋愛啟事」第 19 及 26 梯次未婚聯誼活動，女性尚有名額。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女性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人事小常識

Q：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四】人員出勤處理(二)：

Q36：公務人員奉派參加會議，已於前一日出發至出差地，會議當日出差地為未停止上班地區，惟其服務機關所在地區宣布停止上班，其照常出勤部分得否酌給加班費或補休？

A36：奉派出差至天然災害未侵襲地區執行公務，因無生命、財產遭受侵害之顧慮，自無適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必要，尚不得予以補休。

Q37：公務人員奉派參加訓練，當日出發時服務機關所在地尚未宣布停止上班，惟後來宣布停止上班，是否可據此中斷前往訓練行程，又如當日仍照常受訓，得否酌給加班費或補休？

A37：公務人員於機關所在地宣布停止上班前如出發前往未停止上班地區受訓，不發生生命、財產遭受侵害之問題，仍應繼續執行原定行程，且亦無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問題。

Q38：天然災害發生，公教員工住所與服務處所不在同通報區，如遇兩地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決定不同時，應如何處理？

A38：一、公教員工居住地區之機關學校經權責機關決定停止上班上課，而其服務機關所在地區仍照常上班時，各該公教員工比照所居住地區之機關學校給予停止上班登記；其服務機關所在地已決定停止上班上課，而住所地照常上班上課者，亦一律停止上班上課以停班（課）登記。

二、公教員工居住地區與服務機關所在地區均未經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惟依平常上班必經地區如經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各該公教員工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班（課）登記。

Q39：公務人員原已請假，如遇天然災害發生經發布停止上班時，其當日之請假應如何處理？

A39：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5 條有關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之規定，扣除停止上班之日數。

Q40：公務人員原以休假名義申請出國旅遊，因出國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發生經發布停止上班時，其休假之請假應如何處理？

A40：查銓敘部 84 年 11 月 27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215759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奉准出國旅遊期間，適逢颱風過境，機關停止辦公，得將該颱風日視為例假日予以扣除，而循例以放假處理，爰公務人員以休假名義出國旅遊，因出國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發生經發布停止上班時，其休假日數應扣除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之日數。

Q41：有關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適用疑義？

A41：一、有關所稱「直系親屬」及「其所居住之房屋」等疑義一節，查依旨揭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或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機關、學校首長得在 15 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課）登記。所稱「直系親屬」之範圍，參照民法之親屬規定，係包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所稱「其所

居住之房屋」，則包含公教員工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所居住的房屋（配偶之父母屬直系姻親，自包含在內）。

二、有關受災同仁處理善後致受傷住院，得否准予停止上班登記，並以15日為限一節，公教員工所居住的房屋如需處理善後，並經機關准予停止上班登記，其於修繕房屋時受傷住院之出勤處理，同意得比照上開第13條規定辦理。

三、所稱「15日」停止上班登記時間之起迄一節，查原人事局90年11月16日局考字第030387號書函略以，旨揭辦法「15日」其起算日應自天然災害發生後受有災情之當日起算（不含例假日），惟為利受災當事人重建家園，服務機關首長得視受災當事人之實際需要，其於停止上班期間准予受災當事人採分段申請，俾利其災害搶救及復建，以迅速恢復日常作息。

Q42：公教員工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宣布停止上班，服務機關仍照常上班，非經主管指定出勤而出勤者，得否核給加班費或補休？

A42：查原人事局90年10月24日90局考字第20078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於天然災害發生時，所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其服務機關仍照常辦公，如確因業務迫切需要，經機關首長指定出勤者，得由機關核酌給予加班費，或於事後辦理補休假。準此，公務人員如非經主管指定出

勤而出勤者，以其毋須上班，自不生加班費支給或補休假問題。

Q43：天然災害發生經發布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如需照顧子女者，其出勤應如何處理？

A43：天然災害發生致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1、2、3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有就讀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子女或國中以下（含學校寒暑假輔導課、安親班、幼兒園或私人托嬰）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1人（並未限父母雙方均為公教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上班，以照顧子女。

Q44：天然災害發生經學校發布停止上課時，其行政人員應否到校上班？

A44：天然災害發生經學校個別發布停止上課時，其行政人員是否仍應照常出勤，係屬學校之行政權責，宜請各學校依權責辦理。

💜 💜 其餘問題 下期待續 💜 💜



親密互動我和你課程

小心!
網購個貨外渡
詐騙陷阱

臺灣 Taiwan
Earthquake drills
COME 抗震網